

本期目錄瀏覽：

- **法今天地**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- **機密視窗**：戶政約聘人員賣個資吃官司
- **安全天地**：科技的發明與安全防護
- **健康常識**：3 訣竅解決午餐後昏昏欲睡

● **法今天地**

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、7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，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案情摘要

○○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○○等人，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，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，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，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，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案例分析

一、本案公務員林○○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
二、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，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，依其行為時點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，論究其責：

1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尚未正式生效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
2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已正式施行生效，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即有觸法之虞：

(1)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：以本例而言，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
(2)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：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而強行索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
三、此外，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廉政署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

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（摘自廉政署網頁）

● 機密視窗

戶政約聘人員賣個資吃官司

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范姓女約聘人員，因妹妹男友許姓男子在徵信社工作，時常需要個人資料，便以每筆新台幣 500 元或 1000 元代價，向范女行賄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新竹地院依貪汙治罪條例判刑 4 月至 1 年 10 月不等，法官念及此案非屬重大貪汙罪，屬「貪小便宜」，均給予緩刑。

判決書指出，32 歲范姓女子在竹北戶政事務所任約聘人員，負責受理民眾戶籍登記等業務，范女妹妹的男友許姓男子在徵信業務時，經常需要民眾個人戶政資料。范女因有 1 眼全盲，加以撫育幼女，需錢花用，竟起貪念，2008 年起以每筆新台幣 500 元或 1000 元對價，2 次將民眾個資洩露給許男，范女妹妹居中牽線交付金錢。

范女另於 2012 年在網路聊天室認識房屋仲介廖姓男子，范女向廖男說自己可賣個資，廖男因業務需要，花新台幣 1000 元向范女取得某民眾個資。

新竹地院判決，范女身為公務人員，利用職務之便洩露國防以外機密，違背職務收賄，念其索賄金額不高，性質與重大貪汙案件有別，性質較似「貪小便宜」，判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予以緩刑 2 年，且需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。至於行賄的范女妹妹和廖男，則依交付賄款罪，分判有期徒刑 4 月，各需向公庫支付 6 萬元。許男則因符合自首要件，免除其刑。（摘自宜蘭地方法院網頁）

● 安全天地

科技的發明與安全防護

科技的發明為這世界帶來莫大的便利，無論是日用品或資訊產品，都有科技發明的影子。

在我們的傳統印象裡，要做好環境安全防護，無非是買個鎖將大門鎖起來，窗戶要關好，但是這種防護措施容易被破壞，而且不留痕跡，想事後追查破壞入侵者都很難。假如我們能善用現代科技發明的產品，尤其是電子化、資訊化的產品來做為安全防護的設施，可以大大的提高安全防護的能力，以有利於事後的追跡。

機關的安全防護，雖有相當的人力與科技設施防護，但由於本監有部份是開放性的為民服務機關，當民眾進入本監後，就有賴安全防護措施來輔助，以形成嚴密的安全防護網。

只要我們能善用現代科技發明的防護產品，除了能有效的維護安全外，對大家的日常作息也不會產生不便，是值得我們去推廣的。破除舊有的迷思，邁向便利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可以併行的。

▶安全防護的簡介：

一般來說，可利用電子科技設備來維護辦公室安全項目，包括門禁管制、防盜監視、錄影監視、緊急求援、消防安全等。以下簡約介紹：

1. 門禁管制：無論是使用門禁管制卡、指紋或瞳孔辨識器，管制系統將會偵測任何非法入侵者，並同時觸動警報系統或透過電話撥叫有關人員做出緊急應變。
2. 防盜監視：對於環境週邊，如窗戶、通風口、頂樓、後門、側門、逃生門等的防護需求，可以設置防盜監視器，啟動偵測系統，除了可以監看四週環境外，也可以留下記錄，有任何的異常亦能啟動報警系統。
3. 錄影監視：錄影監視除了可結合前述防盜監視，錄影存証案發當時的現場情境外，可在不同的角度即時察覺異狀，且可因環境的不同，禁設不同的攝影機，消滅監視死角。
4. 緊急求援：在需要的地方，可以裝設求救按鈕，除了可以在現

場發出警報信號以產生震懾作用外，也可以連線到自動報警系統，於緊急時向外求援。

5. 消防安全：室內可以安裝煙霧偵測、瓦斯偵測等系統，於發現有異狀除自動滅火功能外，另可即時發出警報，以便即時防範火警發生。

►政風室提醒您：

電子化的防護設備，可以減輕人力負擔又可發揮比人力監護更強大的功能，為維護辦公環境之安全，可以考量逐漸的裝設，多一份準備少一份災害，期待全體同仁共同為本院安全防護提供建言，更希望大家攜手共同維護。(摘自宜蘭監獄網頁)

安全維護要用心，你我安全有保障！

健康常識

3 訣竅解決午餐後昏昏欲睡

過去大家常說「早餐是金、午餐是銀、晚餐是銅」，但對於飲食分量卻絲毫未提。我認為一天三餐最好的黃金比例就是「早餐：午餐：晚餐=1：2：1.5」。早餐吃太飽時，身體為了消化吸收，會讓大量血液流往內臟，導致大腦血流量降低。上班族必須從一大早火力全

開，發揮百分之百的戰鬥力，必須維持足夠的大腦血流量才行。雖說絕對不能不吃早餐，但吃太多也不是一件好事。

在一天三餐中，我習慣午餐吃多一點。午餐選擇自己喜歡的料理或吃多一點，也能滿足對於飲食的期待與需求。常常有很多人問我：「午餐吃太多，下午工作時不會精神不濟嗎？」關於這個問題，我提出以下三個有效的解決方法：

祕訣 1) 放慢進食速度，避免大腦供血量減少。

進食過後，副交感神經會開始活躍，增加消化道的血流量，促進食物的消化吸收。由於進入消化道的血流量變多，供應大腦的血流量就會相對減少，最後就會讓人精神不濟、昏昏欲睡。有鑑於此，一定要嚴格控制自律神經的運作，避免副交感神經急遽活化。現在所提出的三個訣竅，就是巧妙控制副交感神經的最佳方法。

祕訣 2) 午餐前喝一杯咖啡或綠茶，飯後剛好提神。

午餐前喝一杯咖啡或綠茶，可以攝取具有提神作用的咖啡因，而且咖啡因在進入體內 15 到 30 分鐘之後，呈現出的血液濃度最高。換句話說，飯後才喝咖啡或綠茶，必須過一段時間才能發揮咖啡因的提神作

用；若能提早攝取咖啡因，就能在最適當的時機提神醒腦。此外，飲用熱咖啡或熱綠茶，能加速咖啡因的吸收速度。

祕訣 3) 細嚼慢嚥，製造飽足感。

細嚼慢嚥能刺激大腦的飽食中樞，不用吃太多就有飽足感。減少進食量還吃得飽，就代表流入消化道的血液量不會太多。而且仔細咀嚼能在口中確實攪碎食物並與唾液充分混合，幫助胃臟與小腸消化吸收，進而減少腹部消化道的負擔。

以上三點全是今天就能實行的提神對策，請務必嘗試看看。（本文摘自／醫學博士才知道的驚人工作分配術／核果文化出版）

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」